

(2)舞蹈比賽團體組：

- 第一名 頒發獎盃乙座、獎學金 1,600 元、獎狀每人乙紙
- 第二名 頒發獎盃乙座、獎學金 1,200 元、獎狀每人乙紙
- 第三名 頒發獎盃乙座、獎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每人乙紙
- 第四名 頒發獎學金 800 元、獎狀每人乙紙
- 第五名 頒發獎學金 600 元、獎狀每人乙紙

十三、比賽流程：

1. 各組參賽人員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前到達報到處，辦理報到後隨即抽籤決定出賽順序。
2. 各組採低、中、高年級之順序依抽籤號次進行，如參賽人數眾多時，將採分時段報到，以免久候。各承辦單位亦可加聘一組裁判，於不同場地同時段進行。
3. 各組各年級之報到時間，如有需採分時段報到者，將於比賽前一週，由主辦單位統一個別通知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1. 演講比賽，限時 3 分鐘，題目由本區訂定三個題目，由參賽者擇一參賽，並須使用指定語言參賽。
2. 書法比賽，限時 1 小時，題材由本區訂定，比賽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書法用具請自備。
3. 寫生比賽，限時 3 小時，題材由本區訂定，畫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畫具、畫板請自備。
4. 舞蹈比賽，限時 5 分鐘，個人組以民族舞蹈為主，團體組以街舞為主，題目不拘，自備音樂帶。
5. 各項比賽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，團體組不得超過規定人數，如有逾時或超過人數者，將依規扣分，演講比賽於 30 秒前按鈴提示。

十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演講比賽—內容 50%、音調、音準 30%、儀態表達 10%、時間控制 10%
2. 書法比賽、寫生比賽—由各承辦會自行聘請專家評定
3. 舞蹈比賽—內容 25%、技巧 25%、表情 30%、音感協調性 20%

十六、頒獎時間：11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。

十七、頒獎地點：新竹南寮貝殼公園(配合新竹海洋馬公益路跑暨國際同濟日辦理)

十八、各組報名參賽人(隊)數不限，唯主辦單位得視報名人(隊)數之實際狀況，提前終止報名。

十九、其他事項：

1. 採事先以通訊或郵寄方式辦理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以免影響作業。
2. 相關活動資訊或報名情形，請隨時上本區網址查詢。
3. 本活動風雨無阻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請上網查詢。